

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 平台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第一章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平台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稳定运行。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应至少按下列规定进行维护服务。

1. 故障处理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的故障通知后，

立即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乙 方：陕西创美先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神木

合同条款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乙方：陕西创美先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平台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稳定运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分为故障检修和运行维护两部分。

1、故障检修

1.1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

1.2 故障修复：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前端设备 6 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 12 小时内修复。

2、运行维护

2.1 日常巡检：乙方每日定期巡检系统，自行排除小故障，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处理或报备。

2.2 摄像机维护：乙方每月对摄像机表面进行一次清洁、除垢，如遇

恶劣天气等不可施工因素影响维护时间则相应顺延。

2.3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一份相应的维护检测报告,需要进行更换的设备应提交甲方备案。

第三条 服务合同期限

本服务合同期为1年: 即2026年7月7日至2027年7月7日。

第四条 项目验收、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

本合同到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监管平台信息化系统”的设备和运行状态进行检查、测试或评估,如果甲方认为系统运行状态、乙方服务等符合合同要求,则验收通过。

2、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778000.00 元。

3、付款方式及金额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40%,即人民币311200.00元,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所有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数额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
- 2、甲方负责与相关企业的协调工作。
- 3、甲方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 4、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5、乙方必须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
- 6、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7、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8、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 9、若乙方若违反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第六条 考核办法

-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或故障修复的，每次扣 100 元。
- 2、对每月需进行的维护保养工作，乙方每遗漏 1 次扣 1000 元，每遗漏 1 个保养点，每点扣 100 元。

第七条 纠纷解决

- 1、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则由合同履行所在地的法院诉讼。
- 2、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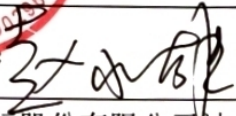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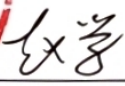
- 1、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台风、洪水雷击等其它不可抗因素）造成一方维护进程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另一方无权追究对方责任。
- 2、当事双方均承认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维护事项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甲乙双方之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建议均无效，应以本合同为准。
- 3、服务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要本着从工作出发角度，应立即签订下期服务合同。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合同加以补充或增加条款，但补充增加部分不得与原谈判文件和相应文件相矛盾，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内容。补充合同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乙方（盖章）： 陕西创美先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滨河新区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账号：2610000109100067739	账号：102888338423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